

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B_BD_E5_9C_A8_E5_c27_32732.htm 【法规类型】 行政法规

【内容类别】 进出境物品监管类 【文号】 【发文机关】

海关总署 【发布日期】 1999-03-10 【生效日期】 1999-04-01

【效力】 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 经国务院批准 1999年3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自1999年4月1日起实施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（经国务院批准 1999年3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自1999年4月1日起实施）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、加强对外交流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、新闻、经贸机构、文化团体及境外法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常驻机构”），其获准进境并在我国境内居留一年以上的外国公民、华侨和港、澳、台居民（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等常驻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常驻人员”），进口的自用物品，适用于本规定。这些人员具体是指：（一）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贸易及文化等组织在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；（二）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和文化团体在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；（三）外国在华常驻新闻机构的常驻记者；（四）在华的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及外方独资企业的外方常驻人员；（五）长期来华工作的外籍专家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专家）和华侨专家；（六）长期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留学生。 第三条 上述6类常驻人员在华居住一年以上者（即：工作或留学签证有效期超过一年的），在签证有效期内初次来华携带进境的个人自用的家用

摄像机、照相机、便携式收录机、便携式激光唱机、便携式计算机，报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，在每个品种一台的数量限制内，予以免征进口税，超出部分照章征税。第四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外籍专家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专家）或华侨专家携运进境的图书资料、科研仪器、工具、样品、试剂等教学、科研物品，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，免征进口税。第五条 以上外国人员在华生活、学习、工作期间携带进境的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行李物品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》执行。第六条 以上规定进口的免税物品，按海关对免税进口物品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。第七条 外国（包括地区）驻华使（领）馆、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常驻（代表）机构的常驻人员（包括与其同行来华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携带进境的物品，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八条 此前的有关政策、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据本规定，制定实施细则。第十条 本规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